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三）自行决定解散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p> <p>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⑥合伙协议（适用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p> <p>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将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司法厅，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退回补充材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十七、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2号）第六十六条</p>	
2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条 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p> <p>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材料。受理机关应当对变更申请及提交的材料出具审查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审核。对准予变更的，由审核机关为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对不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有关审查、核准、换证的程序和期限，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准予变更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前，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上交原审核颁证机关。律师跨设区的市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和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之间应当交接该律师执业档案。</p> <p>第二十三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因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被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重新申请律师执业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律师执业。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合格证书；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适用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p> <p>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将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司法厅，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退回补充材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十二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二) 公证机构推荐书； (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 (四) 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 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六)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p>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担任公证员申请书； (二) 公证机构推荐书； (三) 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 (四)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证明，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证明和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经历及职务证明； (五) 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 (六)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考核意见；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p>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将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司法厅，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退回补充材料。</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变更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四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组建，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批。申请设立公证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设立公证机构的申请和组建报告； (二) 拟采用的公证机构名称； (三) 拟任公证员名单、简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符合担任公证员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 拟推选的公证机构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五) 开办资金证明； (六) 办公场所证明； (七)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p>设立公证机构需要配备新的公证员的，应当依照《公证法》和司法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请审核、任命。</p> <p>批准设立公证机构的决定，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的，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预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将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司法厅，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退回补充材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p>	
5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核准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11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第12条 执业核准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准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p> <p>对准予执业核准的申请人，由执业核准机关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申请人对不准予执业核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p>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资格申请条件，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执业核准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准予执业核准或者不准予执业核准的书面决定。不准予执业核准的，应当在决定中说明理由。。</p> <p>4、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11条、第12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年度审核检查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发布）</p> <p>第10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p> <p>第11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p> <p>（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p> <p>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p> <p>第12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p> <p>第29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p>第31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送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p>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申请变更、注销的材料以及基层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p> <p>3、决定环节责任：对变更、注销事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对具备继续执业的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通过年度检查。</p> <p>4、送达环节责任：对决定事项及时送达。</p> <p>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将决定事项和年度检查结果向省厅报告和备案，并依法开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10条、第11条、第12条、第29条、第31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一条“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公职的； (三)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四) 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p>第五十四条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报考公务员，除应当具备本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以外，还应当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p> <p>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修订）第三条……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第74号）第四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p>	<p>1、受理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p> <p>3、转报环节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省司法厅。</p> <p>4、发放环节责任：向符合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发放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第32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第4条、第7条</p>	
8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强制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41条：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第47条：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两年。</p> <p>【行政法规】《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597号）第4条第3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第27条：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2年，自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日起计算。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3个月至6个月后，转至司法行政部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前款规定不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具体执行方案，但在公安机关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p>	<p>加强对戒毒人员考核、诊断评估、探视、所外就医、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p>	<p>《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令第59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办法》（公通字〔2013〕32号）第二十五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确认	全市初级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p>【行政法规】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级评委会（库）由省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组建申请，推荐评委会（库）人选，由省人事厅批准组建，并遴选确定评委会（库）成员；中级评委会（库）由各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提出组建申请，经省人事厅批准授权后，由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组建，遴选确定评委会（库）成员，并报省人事厅备案。初级评委会，由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批准或批准授权组建。 各级评审委员会（库）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调整。 第十四条 评委会（库）办事机构，设在评委会所在单位或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草拟年度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受理申报、材料审查、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p> <p>【规范性文件】 阳泉市人事局《关于市司法局律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换届通知》（阳人专字〔2001〕54号）</p>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职称评审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初审、复审（参评人员申请材料经本单位、市局、市人社局、评审办初审、复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评审环节责任：抽签决定评委；介绍评审对象基本情况、业绩成果；组织评委评审、表决。</p> <p>4、公布环节责任：评审结果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下发任职文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 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晋人职字[2006]29号）； 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4]31号）</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确认	全市公证系列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p>【行政法规】 《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1986年2月18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各部门和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分别建立高级、中级、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p> <p>【规范性文件】 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级评委会（库）由省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组建申请，推荐评委会（库）人选，由省人事厅批准组建，并遴选确定评委会（库）成员；中级评委会（库）由各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提出组建申请，经省人事厅批准授权后，由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组建，遴选确定评委会（库）成员，并报省人事厅备案。初级评委会，由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批准或批准授权组建。 各级评审委员会（库）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调整。 第十四条 评委会（库）办事机构，设在评委会所在单位或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草拟年度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受理申报、材料审查、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p> <p>【规范性文件】 阳泉市人事局《关于市司法局公证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换届的批复》（阳人专字〔2001〕56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集中调整全市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库的通知》（阳人社职字〔2013〕26号）附件：《全市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组建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设置一览表》</p>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职称评审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初审、复审（参评人员申请材料经本单位、市局、市人社局、评审办初审、复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评审环节责任：抽签决定评委；介绍评审对象的基本情况、业绩成果；组织评委评审、表决。</p> <p>4、公布环节责任：评审结果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下发任职文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0条； 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晋人职字[2006]29号）； 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晋人职通字[2001]45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全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4]31号）</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p>【部门规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 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 品行良好；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p>【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 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 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 品行良好； (六) 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③申报表；④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及政审证明。</p> <p>3.决定责任：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将全部申请材料上报省司法厅，材料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退回补充材料。</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及时进行调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第五条；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8〕131号）	
12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事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p> <p>4.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5.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13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部门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人事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审核责任：根据评选原则、标准、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p> <p>4.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审核不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5.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下发文件，颁发奖励证书。</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五条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9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审核责任：对各县区和相关部门上报的先进事迹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2.批准责任：对审核后的材料按程序报送上级有关部门批准进行奖励。 3.事后监督责任：依法对受表彰的组织和个人监督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48条； 《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	
15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6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司法部令第75号）第41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和奖励。《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7条：奖励的审批权限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第9条：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工作部门商政工（人事）部门办理。第10条：表彰奖励集体和个人，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每一年或两年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每两年一次，司法部每四年一次。对有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可随时表彰奖励。对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调解人员，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应追授奖励。	1.制定方案环节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发布表彰奖励案、信息。 2.申报推荐环节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组织。 3.受理审核环节责任：对申报推荐的对象，按规定受理审核、公示。 4.表彰奖励环节责任：按规定及时作出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6条；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司法部令第75号）第41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1991年司法部令第15号）第7条、第9条、第10条；	
16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部门规章】《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第9条：奖励的批准权限。先进工作者由所在单位审批；个人三等功、先进集体和集体三等功，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个人一、二等功、集体二等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集体一等功，一、二级英雄模范，由司法部审批。	1.审核环节责任：对各县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2.批准环节责任：依法对符合规定的材料报分管领导及相关科室审核后，经局党组研究，报厅党委受理审定。通过后报省政府相关部门。 3.表彰环节责任：按规定及时做出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奖惩暂行办法（试行稿）（公布日期：1985年7月7日）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司法通〔1997〕107号）第一条、第五条、第六条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p> <p>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 [转交申请]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可以通过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或者所在的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转交申请。</p> <p>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在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转交或告知法律援助机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委托代理人协助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无法通知的，应当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p> <p>第二十条 [审查处理]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形作出处理：</p> <p>(一)对申请材料齐全、权利主张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在三日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涉及重大疑难事项需要核实的，在七日内作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p> <p>(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党审查时限；申请人不按要求补充材料的，视为撤销申请。需要查证相关资料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查证。</p> <p>(三)不符合法律援助情形的，在五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在规定时间依法受理法律援助当事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3.指派责任：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的过程进展进行跟踪监督。</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p>	
18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p> <p>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束后三十日内，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交有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同意结案后三十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p>	<p>1.审查归档责任：对法律援助案件结案进行审核，办案人员提交结案报告，订制案件卷宗并归档。</p> <p>2.事后监管责任：制作案件补贴发放单，经中心工作人员和中心领导审批后，向承办人员发放办案补贴。</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山西省法律援助业务程序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四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p>	<p>1、受理环节责任：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初审、复审（参评人员申请材料经本单位、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评审办初审、复审）；提出审查意见。</p> <p>3、公布环节责任：结果公示10个工作日。</p> <p>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第十六条	
20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p>（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p>（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p>（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指定两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四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指定两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2号）第三十四条</p>	
22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指定两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公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p> <p>（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p> <p>（三）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p> <p>（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p> <p>（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p> <p>（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p> <p>（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p> <p>（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p> <p>（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公证机构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指定两名公证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公证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p>第四十二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p>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公证员有《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指定两名公证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一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中评定为“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p>【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第二十五条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指定两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及时调查取证。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第二十五条 《律师法》</p>	
26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1、立案环节责任：对发现的、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有关秘密，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38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37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5条、第14条、第22条、第23条、第26条、第28条、第39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 (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 (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 (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 (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 (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 (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 	<p>1、立案环节责任：对发现的、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已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有关秘密，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环节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38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37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3条；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14条、第15条、第22条、第23条、第26条、第28条</p>	
28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	对律所、律师、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费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指派或者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终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三)委托他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四)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p>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法律援助机构转报的法律服务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和《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行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9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33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1、监督检查环节责任：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受理环节责任：当接到举报、投诉时，应及时调查处理。 3、调查环节责任：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33条、第34条	
30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人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4条：司法鉴定管理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	1、监督检查环节责任：对司法鉴定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受理环节责任：当接到举报、投诉时，应及时调查处理。 3、调查环节责任：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24条、第25条	
31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第4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73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1、监督检查环节责任：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律师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调查环节责任：负责对律师、律师事务所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65条第4款、第70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51条第4款、第54条	
32	阳泉市司法局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公证协会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5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1、监督检查环节责任：发现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2、调查环节责任：负责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39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25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公布）第37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30条第1款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阳泉市司法局	其他权力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1.立案责任：对接到反映市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异议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决定责任：对当事双方的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按时书面答复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监督办理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	
34	阳泉市司法局	其他权力	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部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第四条 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2.评定责任：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和内部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初步作出“合格”、“不合格”的考核等次。 3.公示责任：公示期间，律师事务所对初步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考核机关书面申请复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121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阳泉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行使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阳泉市司法局	其他权力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		<p>【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五条 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一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p> <p>具有上述情形，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作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考点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p> <p>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总监考决定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由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p> <p>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给予其终止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p> <p>第九条 报名人员、应试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有本章规定情形，涉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违纪人员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同时将违纪违法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并移交处理。</p>	<p>1.受理责任：审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报告单》和有关证据及处理意见，决定是否受理。</p> <p>2.调查责任：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调查结束后，应当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p> <p>3.告知责任：对应试人员作出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制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权利告知书》，依照规定送达应试人员。</p> <p>4.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纪行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5.听证责任：应试人员对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要求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提出对案件的处理意见。</p> <p>6.决定责任：经审查、核实或者听证，应当作出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制作《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事项：①应试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②违纪行为的事实和证据；③处理的依据和种类；④不服处理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⑤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p> <p>7.送达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依照有关规定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应试人员。送达时应当填写《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文书送达回证》。</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备注：职权类型共分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其他权力10类。

附件3

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汇总表

填报部门：

职权类型	调整前数量	调整后数量	调整情况		
			承接或划转至本部门	取消	下放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					
行政奖励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其他权力					

备注：对照市政府网站公布权责清单，填写本部门事项调整情况，未公布的部门，可不填写。

附件4

权责清单梳理工作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名单

填报部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联络员			

附件3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序号	服务对象	事项名称	服务提供单位	事项类型	备注
委/办/局	1	自然人/法人		具体实施单位		
	2					
	3					

备注：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办事类型，分为政策文件类、通知公告类、办事指南类、单位名录类、场馆信息类、常见问题类、普通信息类、服务链接类。